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兵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王昌順、袁新安及楊麗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及李韶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寧向東、劉長樂、譚勁松、郭為及焦樹閣。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16-04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8月29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广州白云机场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楼一号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杨丽华女士因公请假，委托董事张子芳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刘长乐先生因公请假，委托独立董事宁向东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昌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批准本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业绩公告（包括中国、国际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

（二）同意本公司与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第二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昌顺先生、袁新安先生、杨丽华女士回避对于该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9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16-043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在广州白云机场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楼三号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李家世先生主持。监事会主席潘福先生因公请假，委托监事李家世先生代为投票表决；监事杨怡华女士因公请假，委托监事吴德明先生代为投票表决。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批准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业绩公告（包括中国、国际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

二、 审议批准本公司与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上述议案中，第二项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

1、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半年报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能真实反映本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截至本意见提出之日，未发现参与 2016 年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与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程序是合法、合规的。该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交易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交易。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29 日